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9 期 · 总第 58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天峨县电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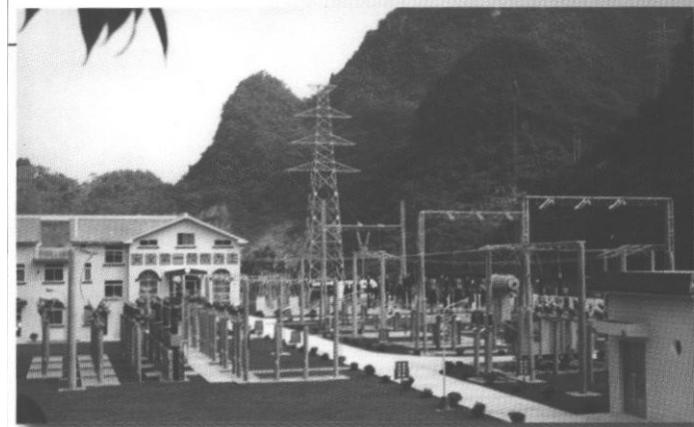


公司经理 班统明



公司中层机构领导会议

天峨县电力公司现有在职员工21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6人，下辖5座水电站、3座变电站和5个下属机构，年供电量3000万千瓦时，固定资产5000多万元。近几年来，在公司支部书记、公司经理班统明同志的带领下，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团结拼搏，锐意改革，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方针，努力改进企业管理，不断加大基础建设，注重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1995年，班统明经理上任以来，将发电、供电执行经济指标承包制，采取了超额完成任务的奖励执行总量控制和经济指标与工资挂钩的办法，激发了广大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将权力分解下放，使企业领导从复杂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以便花更多的精力考虑企业的发展。加大基础建设是天峨县电力公司力求发展的着远点。95至97两年间，先后投资了1000多万元，兴建了在枯水期能发挥较大效益的响水滩电站；完成了全县11个乡镇消灭无电乡任务和全县三分之二的消灭无电村任务。1998年开始，又投入3000多万元对全县进行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等。天峨县电力公司还注重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按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布置，积极开展“三讲”、“三个代表”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学习，以此推动了企业的行风和服务意识的根本好转，走出了一条向管理要效益，以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新路子，企业效益不断提高。2000年创公司历年收入最高记录，为县财政增加税收近100万元，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先后被评为县和地区级的精神文明建设单位，也多次获得自治区授予“AAA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天峨塘英 110 千伏变电站
(输送电力至龙滩工地)



天峨县电力公司办公及营业大楼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年第29期
(总第588期)

10月20日出版

· 国 务 院 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306号) (2)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和广西

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

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61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

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1〕62号) (28)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郁江、邕江、左江、右江

流域水质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4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5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6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

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

彩票专项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7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四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

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七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期限。

第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国防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除前款规定的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应当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需要保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一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三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第十四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六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请求书中的其他事项，是指：

（一）申请人的国籍；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地的国家；

（三）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四）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注明的有关事项；

（五）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

盖章；

- (六) 申请文件清单；
- (七) 附加文件清单；
-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要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第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可以绘在一张图纸上，并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三分之二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 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

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三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

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不得小于3厘米×8厘米，并不得大于15厘米×22厘米。

同时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视图或者照片，清楚地显示请求保护的對象。

第二十八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必要时应当写明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设计要点、请求保护色彩、省略视图等情况。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30厘米×30厘米×30厘米，

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称已有的技术，是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即现有技术。

第三十一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的，应当在书面声明中写明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书面声明中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的，视为未提出声明。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关证明；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在先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作。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

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四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一）国籍证明；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六条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是指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小类；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并且习惯上是同时出售、同时使用。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顺序编号标在每件使用外观设计产

品的视图名称之前。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四)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和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的；

(二)未使用中文的；

(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的；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一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公开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

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时，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前，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二)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三)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或者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四)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 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的, 应当提交请求书, 并指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后, 应当进行审查。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第五十六条 经审查,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书符合规定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经检索,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规定的, 应当引证对比文件, 说明理由, 并附具所引证对比文件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文件中出现的错误, 一经发现, 应当及时更正, 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 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 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 说明理由, 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期满未补正的, 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 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但是, 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 同意撤销原决定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 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 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 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 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 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 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三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 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

可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五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本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生效的能够证明权利冲突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七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

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八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六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一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撤回其请求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二条 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后，任何单位均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强制许可。

请求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限定强制许可实施主要是为供应国内市场的需要；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实施仅限于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经司法程序或者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而给予救济的使用。

第七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七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0 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在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金，企业可以计入成本，事业单位可以从事业费中列支。

第七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

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10% 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十七条 本章关于奖金和报酬的规定，中国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十八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七十九条 除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

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三）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四）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八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行为：

（一）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三）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四）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五）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协助执行时中止被保全的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一）专利权的授予；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六）专利权的终止；

（七）专利权的恢复；

（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

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专利申请中记载的著录事项；
- (二)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摘要，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及其简要说明；
- (三)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四) 保密专利的解密；
- (五)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和视为撤回；
- (六) 专利权的授予；
-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 专利权的终止；
- (九)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十)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一)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三)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恢复；
- (十四)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五) 对地址不明的当事人的通知；
- (十六)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七) 其他有关事项。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及其附图、权利要求书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另行全文出版。

第九章 费用

第九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申请维持费、年费；
- (四) 著录事项变更费、优先权要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
- (五) 无效宣告请求费、中止程序请求费、

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但是，自汇出口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超过 15 日的，除邮局或者银行出具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 1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最迟自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恢复权利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四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满 2 年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自第三年度起应当缴纳申请维持费。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发明专利申请人应当一并缴纳各个年度的申请维持费，授予专利权的当年不包

括在内。期满未缴纳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1个月内预缴。

第九十六条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七条 著录事项变更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规定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八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或者国际申请中对

中国的指定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第一百零一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2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下列手续；国际申请在优先权日起19个月内选定中国并且该选定继续有效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下列手续：

（一）提交其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应当写明国际申请号，并以中文写明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水姓名或者名称、申请人的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国际局的记录一致；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和公布印刷费；

（三）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中的文字和摘要的中文译文；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副本；

（四）国际申请有附图的，应当提交附图副本。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附图副本。

申请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或者32个月的相应期限届满前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请人在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或者在该期限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未写明国际申请号的；

（二）未缴纳本细则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

二款规定的宽限费的；

(三) 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而未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的。

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已经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一) 未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或者摘要副本的；

(二) 未提交附图副本或者摘要附图副本的；

(三) 未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以中文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申请人的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的；

(四)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的内容或者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期限届满申请人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零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前提交修改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国际申请中未指明发明人的，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发明人姓名；

(二) 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三) 申请人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提出在先申请后更改姓名的，必要时，应当提供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证明材料；

(四)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满足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内容的，该申请视为撤回；期满未补正第(三)项内容的，该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申请人未满足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要求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优先权书面声明有书写错误或者未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的，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提出改正请求或者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人提出改正请求的，应当缴纳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费。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

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优先权要求在国际阶段视为未提出并经国际局公布该信息，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恢复其优先权要求。

第一百零八条 在优先权日起 2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零九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修改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 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提交译文的改正页，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后，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提交文件和缴纳费用的，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文件之日为提交日、收到费用之日为缴纳日。

提交的文件邮递延误的，申请人自发现延误之日起 1 个月内证明该文件已经在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前 5 日交付邮寄的，该文件视为在期限届满之日收到。但是，申请人提供证明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向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文件，可以使用传真方式。申请人使用传真方式的，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传真件之日为提交日。申请人应当自发送传真之日起 14 日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传真件的原件。期满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期满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

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时，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专利 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1〕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各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 （2001—2010年）

前 言

21世纪前10年是人类社会跨入新纪元，中华民族振兴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广西构筑新世纪发展新格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广西妇女运动和妇女事业的发展也即将实现新的历史跨越。

妇女发展作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我国政府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1995年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也于1996年颁布了《广西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下称‘95《规划》’）。这是我区第一部关于妇女发展的专门规划。5年来，在国家的支持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妇女‘95《规划》’的各项目标基本实现。‘95《规划》’的实施改善了我区妇女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环境，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健康等各个领域取得了全面进步，妇女的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妇女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我区的妇女发展事业虽然已取得了明显进步，但是与全国先进省市相比仍有差距，妇女发展中仍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和挑战，全面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发展与进步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为了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我区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总体要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目标，兼顾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确定了2001—2010年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同时，以‘95《规划》’实施成效为基础，根据我区妇

女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以促进妇女发展为主题，确定了6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保障、妇女与社会环境。

《规划》是新世纪我区妇女发展的一项战略性规划。《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目的是强化政府的有关职能，动员社会力量，为妇女的发展和进步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同时，鼓励妇女在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争取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21世纪，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随着社会的更快发展和经济实力的增强，将为妇女发展创造更宽松的环境和难得的机遇，广西妇女事业必将呈现出一个美好的前景。

总 目 标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分享经济基础资源的权利，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保障妇女的各项政治权利，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水平；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普遍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和终身教育水平；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推动妇女事业与全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经济

(一)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就业，保障妇女劳动权利，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

3.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面2005年达85%，2010年达90%以上。

4. 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的权利。

5. 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妇女贫困数量。

(二) 策略措施。

妇女与男子平等获得经济权利、共享经济资源和社会成果是妇女发展的基础条件。

1. 政府宏观政策。

自治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体现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经济分析和经济结构调整应纳入性别平等观念。

(1) 制定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将促进妇女就业列入各级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缩小男女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主要包括资本、信贷、土地、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权利；农村妇女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土地补偿费、股份分红等权利。

(3) 改善妇女经济状况，进行适当的有利于妇女生存发展的专项投资。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平等就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消除妇女在晋级、提薪以及住房和增加福利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

(2)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参与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分配权。保障多元化分配形式中的男女同工同酬，同工种、同类别从业人员中女性工资与男性工资相同。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3)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充分考虑妇女就业的需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提高妇女在新兴产业、新兴行业中的就业比例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比例。提倡自主就业,鼓励妇女自谋职业,支持和引导妇女兴办私营、个体企业和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妇女通过多种形式再就业。

(4) 进一步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为女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条件,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为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

(5) 把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条款纳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6)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利。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7) 鼓励和扶持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面向农村妇女开展各种劳动技能培训,帮助其从传统种植业向非农产业转移;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为农村妇女在非农产业就业创造更多的机会。全区每年输出女性劳动力人数占输出总人数的50%左右,并搞好流动就业跟踪管理服务。

(8) 制定减少妇女贫困的政策措施,稳定增加贫困妇女的经济收入。在实施21世纪初扶贫开发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坚持同等优先的原则,推广以农村贫困妇女为主要对象的小额信贷扶贫模式,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要对象的扶贫经济实体的发展,使贫困妇女成为扶贫资源的获得者和扶贫成果的直接受益者。

3. 社会保障和服务。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在不同所有制经济实体就业、不同收入层次的妇女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确保妇女在参与经济发展中接受有效服务。

(1)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全区域城镇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重分别达到100%,70%,85%。

(2) 普遍建立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求。

(3) 为妇女就业提供信息、服务和培训。加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对妇女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使职业介绍成功的女性与男性的比例基本平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2010年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学校女性比例达到35%。

(4) 为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有就业能力又有就业要求的残疾妇女的就业比例。

(5)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开展有利于提高妇女劳动生产技能的各项培训活动。

二、妇女参与决策

(一)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及决策水平。

2. 提高妇女参与行政管理比例。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1名以上女干部;自治区和地(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有较大的增加。

3. 提高妇女干部队伍的比例。2005年全区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比例达到35%,2010年达到37%左右,其中少数民族女干部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比例2005年达到32%左右,2010年达到35%。

4.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依法选举产生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名女委员，居（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扩大妇女民主参与的渠道，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的水平。

（二）策略措施。

妇女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享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1. 政府宏观政策。

在更大范围和更大程度上推进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进程，扩大妇女民主参与的渠道。

（1）充分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权利。引导妇女依法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水平和比例。

（2）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完善平等竞争机制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

（3）在制定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方针政策时，要注意听取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4）以换届选举为契机，及时选拔优秀女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

（5）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使其成为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竞争和民主管理。

（1）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培养、选拔女干部规划，实现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目标。

（2）政府所属部门领导层中女干部数量逐步增加。逐步提高女性较集中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

障等部门领导班子中要首先配备女干部。

（3）干部的选拔、聘用、晋升和公务员的录用，要切实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女性不受歧视。

（4）加强对年轻优秀女干部的培养并优先选拔。自治区和地（市）、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应分别占后备干部队伍总数的10%、15%和20%。

（5）逐步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女干部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6）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在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7）进一步加强基层妇女干部队伍建设。注意从县级以上政府机关特别是女性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中选派女干部到基层任职。

（8）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注意发现和培养高层次的女性管理人才。女职工比较集中的公司制企业要依法选举女职工代表参加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提高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

（9）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0）在民主选举过程中，鼓励妇女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积极参与选举，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的程度和比例。

（11）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和农村村民自治，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妇女代表会主任作为候选人提名，经选举进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社会宣传和培训教育。

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为妇女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培训教育机会。

（1）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轮岗锻炼，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女性人才，提高妇女参政议

政的意识和竞争能力。加强对女性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到2005年,全区在2000年基础上增加大专以上学历妇女人才5万人,2010年增加10万人。

(2)各地各部门在实施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时,要以各级行政院校为依托,有计划地安排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

(3)重视表彰、奖励妇女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大力宣传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提高女性人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三、妇女与教育

(一) 主要目标。

1. 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适龄女童的入学率达到99%,辍学率在1%以下,小学5年巩固率提高到95%。初中阶段女童毛入学率2005年达到95%,2010年达到99%,辍学率在3%以下,普通初中生3年巩固率提高到94%。

2. 高中阶段女性毛入学率2005年达到40%左右,2010年达到74%;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2005年达到10%,2010年达到15%左右。

3. 成人妇女识字率达到85%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15—50岁)识字率提高到95%。青壮年妇女文盲率降至2%左右。

4. 中、高级女科技人员比例在2000年的基础上提高3—5个百分点。

5. 提高城乡妇女科学技术普及率,获得各类技术等级职称、证书的女性数量不断增加。

6. 努力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

7. 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二) 策略措施。

缩小男女受教育差距,特别是要努力缩小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男女受教育的比重差,提高妇女的科技文化素质,是妇女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政府宏观政策。

自治区的人才发展战略要体现男女平等原则,将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自治区的教育

发展规划。

(1)在课程、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中,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在高等教育相关专业中开设妇女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社会性别与发展等课程,增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2)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和途径,缩小男女受教育差距。

(3)改善学科领域的性别分布结构,培养高新技术领域和现代管理的女性专业人才。

(4)在实现教育技术现代化和教育信息化的过程中,保障妇女与男子共享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

(5)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的投入,设立贫困地区教育专项基金,为贫困地区女性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与男子接受同等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教育立法要体现性别平等,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

(2)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解决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女童、残疾女童、流动人口中女童的义务教育问题。继续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努力帮助失学、辍学贫困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女童与健全儿童同步接受义务教育。

(3)发挥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优势,提高培养少数民族女学生比例,各类民族班女生比例不少于30%。

(4)提高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水平,注重培养妇女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通过正规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以及各种培训,使新增女性劳动力和在职女职工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重点发展县(市、区)、乡(镇)和农村的中等职业教育,为初中毕业生中的女性提供各种形式的继续学习机会。

(5) 扩大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规模, 提高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中女性的入学比例。全面落实各项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 帮助贫困女大学生完成学业。

(6) 利用网络 and 现代远程教育资源, 为妇女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有利条件和机会。

(7) 加大扫除妇女文盲工作的力度, 把扫除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妇女文盲作为扫盲工作的重点。

(8) 把妇女的素质教育贯穿于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及培训等各个方面, 培养女性的知识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 普遍提高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应用能力。

(9)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逐步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从学校教育到社会教育的大众化、社会化的终身教育体系, 为妇女提供终身学习的条件和机会。

(10) 重视农村妇女的科技文化培训, 使农村妇女劳动者能普遍受到实用技术培训和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在农村初中和高中教育阶段, 将基础教育和“绿色证书”等教育有机结合, 使女学生获得更全面的知识和劳动技能。

(11) 采取对口扶贫支教、启动远程教育扶贫项目等措施, 提高边远贫困地区妇女受教育的水平。

(12) 对残疾妇女进行职业教育、职业培训, 为残疾妇女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 提高残疾妇女素质, 增强其生存和发展能力。

3. 社会教育和培训。

广泛宣传性别平等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 创造有利于妇女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

(1)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和条件。继续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妇女扫盲。

(2) 大力开展妇女职业、岗位技能培训。在各级各类培训中, 应重视提高女性比例。

(3) 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对农村广大妇女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提

高她们依靠科技致富的能力。

四、妇女与健康

(一)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提高妇女的预期寿命。

2.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全区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城市达 95%, 农村 8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以 2000 年为基数下降 1/4, 因产科出血引起的死亡降低 1/2。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65%以上,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2005 年达到 85%, 2010 年达到 90%左右。孕产妇缺铁性贫血患病率在 2000 年基础上下降 1/3。

3.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2005 年, 全区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比 2000 年减少 50%, 到 2010 年控制在 1%以下。

4. 以生殖健康教育为中心, 普及生殖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知识。2005 年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和育龄人口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 75%, 2010 年达 80%以上。

5. 流动人口中的妇女享有与户籍所在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

6. 减缓性病增长速度, 将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7. 增强妇女的健身意识, 引导妇女科学健身, 提高妇女身体素质。

(二) 策略措施。

妇女身体、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完全健康状态是反映妇女生存状况的基本指标。

1. 政府宏观政策。

在卫生改革与发展规划中体现妇女健康的主要目标。

(1) 妇女卫生保健以预防为主, 以农村为重点, 依靠科技与教育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2) 在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中, 合理安排妇女卫生保健服务经费和科研经费。争取国际方面的合作与援助, 改善贫困地区妇幼卫生状况。

(3) 引导卫生保健产业发展, 不断满足妇女的健康需求。

(4) 加强宣传教育, 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妇

女健康观念，普及健康知识。

(5)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科技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提供生殖保健和避孕节育的优质服务；加强生殖健康教育，提倡男女双方共同参与避孕节育的知情选择，强化夫妻共同承担计划生育的责任。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不断完善妇幼保健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妇女的健康权利。

(1)制定和完善以公共卫生和妇女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地方性法律法规。

(2)强化卫生行政执法，加大对卫生保健产品、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结扎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等法律规定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实行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管理，依法查处各种危害妇女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3)强化社区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管理模式。将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纳入流入地孕产妇保健范围。

(4)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建设，做好预防保健的综合服务，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预防和减少农村妇女妇科病的发生。

(5)对妇幼保健人员进行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强化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卫生保健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妇幼保健机构要逐步提高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遗传病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服务能力。

(6)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提高妇科常见病的普查率。

(7)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创造符合规范的住院分娩条件。实施“母亲安全工程”，广泛宣传母婴生命知识，逐步转变家庭接生员职能。住院分娩确有困难的边远地区，消毒接生率达到95%以上。

(8)医疗保健机构要注意提高产科质量和

高危急救能力，减少对产妇不必要的医学干预，切实降低剖宫产率。

(9)开展生殖保健科学研究，提高对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水平，提高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

(10)研究推广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提供避孕节育的优质服务，指导已婚妇女落实避孕措施；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使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具有较高的服务能力。预防意外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11)开发、研制男性避孕节育药品，动员男性采取节育措施，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12)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在社会上传播和树立新的生育观念和妇女健康观念，普及健康知识。

(13)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控制母婴传播。强化对采供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的管理；利用宣传教育网络，全民普及预防性病、艾滋病及自我防范知识，提高艾滋病知识知晓率；2010年自治区、地（市）以及有艾滋病流行的县（市）都要有1个艾滋病医疗服务机构。

3. 社会保障和服务。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医疗服务。

(1)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大力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计划免疫、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提高农村妇女享受卫生保健的水平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3)实现医疗卫生服务观念和服务模式从以病为本向以人为本的根本转变，治病与保健相结合，不断满足广大妇女的健康需求。

(4)倡导科学文明的健身方式，提高妇女身体素质。利用现有体育设施以及在社区、公园兴建和开辟健身场所，为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创造条件。

(5)组织残疾妇女开展康复训练，普及康复知识，使残疾妇女普遍得到康复服务，提高残疾

妇女参与社会的能力。

五、妇女与法律保障

(一) 主要目标。

1. 健全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
2. 普及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4. 维护妇女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5.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和在诉讼中的各项权益。
6. 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二) 策略措施。

完善立法并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妇女的各项权利是实现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1. 立法。

在立法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意识，规范影响妇女发展的社会行为。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依据，建立和完善保护妇女的地方性法规。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母婴保健、反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在土地承包中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纳妾等相关内容列入立法规划，从法律上维护妇女的权益。

(2) 在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过程中关注妇女问题，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2. 司法和执法。

强化司法保护和法律监督，加大执法力度。

(1) 有效预防、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降低强奸、猥亵、拐卖妇女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提高结案率。重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2)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活动。建立有效预防、及时打击卖淫嫖娼的工作机制。

(3) 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坚决惩治贩卖毒品和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妇女吸毒、注射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和帮助妇女充分认识毒品对母婴健康的特殊危害，

积极创建“无毒社区”。

(4) 建立和完善妇联特邀陪审员制度，切实贯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保障涉及妇女的案件在审判过程中的公正。

(5) 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人员的性别意识，提高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执法水平。

(6) 严禁遗弃、买卖、残害女婴及利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非医学原因的胎儿性别鉴定，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违法犯罪行为。

(7) 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特别是出嫁女和离异、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权、收益分配权、宅基地分配权。

3. 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把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纳入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计划。

(1) 把普法宣传和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率。

(2) 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增强妇女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4. 法律服务和援助。

建立法律援助体系，为受害妇女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1) 健全信访接待制度，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及时处理受害妇女的投诉。

(2) 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应建立妇女法律援助联络站、妇女热线、庇护所等各类妇女援助机构，设立特困妇女法律援助专项基金，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实施司法救助。

(3) 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维护受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六、妇女与社会环境

(一) 主要目标。

1. 创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2. 提高妇女享有社会福利的水平。
3. 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
4. 为妇女创造适宜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5. 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6. 增加妇女自我支配时间。

7. 兴建城乡妇女活动场所，为妇女提供教育培训、文化交流、健身娱乐和家政服务。2005年，50%的地（市）和25%的县要兴建妇女活动场所；2010年分别达到80%和50%。

（二）策略措施。

优化社会环境，保护自然环境是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进步与发展的要素。

1. 政府宏观政策。

在文化、教育、宣传、环境等发展规划中充分体现妇女与环境的主要目标。

（1）制定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社会性别意识，逐步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以及贬抑妇女的社会观念，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对妇女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鼓励妇女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3）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加快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设施改造，完善低收入妇女群体的生活保障，逐步提高城市女性贫困人口的救济补助标准。

（4）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逐步实现老年服务社会化，保障老年妇女的身心健康。

（5）发挥妇女在环境保护特别是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6）扩大妇女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增进妇女同世界各国特别是与我区建立友好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友好往来；加强与国内各地区、各民族妇女之间的横向联系，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对外开放意识。

2. 法律与部门政策。

（1）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文学艺术等领域展现妇女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的成就和作用，大力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

（2）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禁止在宣传媒体、广告和文艺作品中出现色情或有辱妇女人格的作品。

（3）为妇女在新闻宣传领域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条件和机会，使妇女广泛参与宣传媒体的管理、制作、教育、培训和研究。提高妇女对宣传媒体资源的占有程度。

（4）加强家庭美德建设，积极开展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倡导建立民主、平等、尊重妇女、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的家庭关系，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

（5）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减少家庭、工作场所以及其它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对妇女造成的危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2005年达到50%，2010年达到55%。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05年达到70%，2001年达到75%；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7%，农村村屯（村旁、宅旁）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

（6）把农村自来水建设和卫生厕所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农村改水受益率达到90%；农村卫生饮用水受益率达到60%，农村自来水受益率达到60%，农村户厕所普及率达到65%，农村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0%。

（7）提高妇女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率。引导妇女积极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改变对环境有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保护饮用水源，防治农业化学污染。引导农村妇女发展绿色产业和生态农业，实施“三八绿色工程”，倡导绿色消费。

（8）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民间环保组织，在制定城市规划和对环境有影响的政策时充分考虑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3. 社会保障和服务。

（1）在城镇建立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有关商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主要内容的保障体系；在农村以家庭养老为主，逐步扩大社会养老保障的覆盖面。

（2）加强老年社会福利和文化体育设施建

设,丰富老年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兴办城乡各类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和敬老院,为老年妇女提供服务,2010年全区社会福利机构达1124所。

(3)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逐步增加妇女的自我支配时间。

(4)完善城市社区建设,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逐步增加妇女的自我支配时间。

(5)加强妇女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城镇发展规划。

组织与实施

1.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2. 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要将《规划》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3.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每年要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都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时掌握有关情况,总结推广经验。要注重对妇女领域的理论研究。

4. 实施《规划》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纳入同级部门预算。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赞助,争取国际援助,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监测与评估

1. 对《规划》的实施情况实行分级监测评估。要加强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工作,增设分性别统计指标,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做好信息搜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分析妇女发展现状,预测趋势,评估实施效果,为制定规划、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建立自治区和地(市)、县(市)的妇女状况监测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规划》分性别的统计指标要纳入自治区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3. 建立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统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自治区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评估和每3年的阶段性监测评估,2010年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4. 建立监测评估机构。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

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

(1)统计监测组由自治区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负责制定《规划》分性别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指标;确定监测方法,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在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组织下,完成自治区级妇女发展状况统计监测报告;指导各地做好实施《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专家评估组由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负责

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审评监测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阶段性评估，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指导各地对实施《规划》的检查评估工作。

5.各地（市）、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落实必要的监测评估经费，认真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自治区《规划》和本地区规划的实施情况。（下期待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 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1〕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2001年冬季征兵工作即将开始，为加强领导，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我区的征兵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 邱达雄	广西军区司令员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周传统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梁宝佳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崔晓军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刘代文	广西军区副政治委员	唐桂己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成 员： 肖石桥	广西军区参谋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莫永清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梁宝佳兼任，副主任由司令部动员处处长潘水兴担任，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等部门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抽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征兵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 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郁江、邕江、左江、右江（以下简称“四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成立“四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XXX	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
梁 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潘 慧	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成 员：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苏爱群	钦州市副市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文杰	防城港市副市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严世明	贵港市副市长
王运洪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四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四江”水质污染防治的有关指示、决定；制定“四江”水质污染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督促各有关地市县做好“四江”水质污染防治工作；研究解决“四江”水质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问题；分阶段检查验收污染防治成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秦文凯同志兼任，钟森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的区直有关部门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流域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原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使我区老龄工作持续顺利开展，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粟永华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副主任：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韦宣仁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延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长讯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 厅长	于 琛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向恒成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曾庆森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凤菊	自治区计委纪检组长	朱元秀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韩 萍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杨 毅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原办公 室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主任由韦宣仁兼任，副主任肖芳佐、杨毅，由杨毅负责日常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民政 老龄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部分委员工作变动，为使我区残疾人协调工作能持续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名单通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主 任: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主任: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 璠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翠娇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 厅长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 长	XXX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小风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成 员:	覃益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李文川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周隆杰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 任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朱彦萍	自治区经贸委助理巡视员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甘 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冯成善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 任	蒋培兰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应权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工 委主任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廖家旺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唐德风	南宁海关副关长

秘书长: 李小风(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 民政 残疾人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 彩票专项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47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 在我区境内销售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的非法彩票(俗称: “私

彩”)活动十分猖獗, 一些不法分子唯利是图, 蒙蔽欺骗不明真相的群众, 利用香港“六合彩”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广西风采”、“广西体育”电脑彩票明目张胆地进行外围博彩活动, 严重冲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了国家彩票市场的正常发行，造成社会赌博风气盛行，诱发了大量社会治安案件发生，危害了社会稳定，扰乱了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给国家和群众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为了遏制我区境内非法彩票活动蔓延，规范彩票发行市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福利和体育彩票的正常发行，推动我区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结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及严打斗争，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彩票的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的指导思想

开展打击非法彩票专项行动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私彩”赌博行为，通过“重锤打庄家，惩治保护伞”遏制“私彩”赌博行为的蔓延，教育广大群众和彩民自觉抵制“私彩”赌博活动，维护国家彩票发行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专项行动的内容

开展打击非法彩票专项行动的内容：一是运用各种手段、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家发行彩票政策、国家彩票和非法彩票的区别、非法彩票的危害的宣传力度，教育广大群众和彩民共同自觉地抵制“私彩”赌博行为，遏制“私彩”赌博行为在我区境内蔓延；二是开展对非法彩票的专项打击行动，重点打击取缔各种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的各类非法彩票，纠正违反国家有关彩票政策规定跨地区销售彩票行为，严厉打击地下“六合彩”赌博和利用国家电脑彩票进行博彩活动。集中力量对重点活动地区、重点对象（庄家和保护伞）、重点场所（店铺、农贸市场）、重点赌法（地下“六合彩”、国家电脑彩票外围竞猜、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胜负猜赌）等进行重点打击。

从而维护国家彩票发行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专项行动的具体要求

1. 各地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和张贴标语、横幅、墙报、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国家彩票政策、非法彩票危害等教育活动。同时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摸底和排查工作，掌握重要线索，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统一打击非法彩票专项行动打好基础（统一行动部署由自治区公安厅另文下达）。

2. 各地要高度重视打击非法彩票工作，加强对专项打击工作的领导，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力量统一行动，查处庄家、赌头、赌徒，打击保护伞，查封活动窝点。根据违法事实和情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3. 各地在开展专项打击行动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制定加强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做到常抓不懈，切实维护好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自治区将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颁布举报非法彩票奖励办法（另文下达）。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开展打击非法彩票专项行动期间，将派出若干督查组，到重点地市、县（市）就开展打击非法彩票专项行动的工作进度和效果进行督查。

5.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市）在每半个月以地（市）为单位，将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报告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彩票 专项行动 通知

今

日

藤

县



藤县县委、县政府领导身体力行，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围绕“财政增长、农民增收”做文章。近年来全县经济发展迅猛，图为县委书记彭庆伟（左一）、县长秦国明（右一）在乡镇了解农业生产情况。

“中国名优特经济林玉桂之乡”、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晚熟江口荔枝生产基地”。

特别是今年以来，藤县县委、县政府根据“突出一个主题、把握三个机遇、抓住两个重点、做好六项工作”的工作思路，突出抓好国企改革整顿、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培植财源建设，全县各项事业蒸蒸日上，百业俱兴。

——国有企业改革整顿方面。加大技改和产品创新力度，促进企业稳步发展。通过增加投入，狠抓技改和引进新的生产线，给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使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尤其是五家生产钛白粉的企业，在市场变化较大的情况下，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据统计，今年1-6月份，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13894万元，同比增26%，完成年计划52%，其中钛白粉企业完成13333万元，同比增长23%。

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国企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近两年来，全县国有工业企业制度改革已经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成效比较显著。今年要继续加快国有工业企业制度改革步伐，坚持突出重点，放开搞活的原则，着力把县内两个松脂厂、两个糖厂、丝绸、麻纺厂和机械厂的改制工作做好，使这些企业成为全县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加快对商业、粮食、供销、水电、林业系统的企业进行改革，通过改革不断提高这些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方面。今年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同时，藤县还加大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重点以建设南北两条农业经济走廊为载体（南面的南梧二级公路沿线和北面的321国道沿线及其辐射区域），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努力培育和开拓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经济。

抓住藤县无籽西瓜名声在外的优势，大力发展种植西甜瓜。今年上半年，已种植春瓜3.6万亩，并在金鸡、太平两镇建立了200亩西甜瓜新品种引进试种示范基地，在太平镇建立了1000亩无公害西瓜种植基地。目前县里已向国家农业部申报立项，争取列入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甜瓜基地项目。今年6月24日，值太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落成开业之际成功举办了“藤县西瓜节”，有力地促进全县西瓜的销售，当天就销售西瓜1000多吨，同时签订西瓜购销合同8500吨。通过这个载体，进一步拓宽了西瓜的销售渠道，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今年初全县分别在南安、蒙江、太平、潭东共建立230亩蚕桑育苗基地，培育优质桑苗1000多万株，全县现已种桑11000多亩，计划到2003年全县发展种桑3万多亩，养蚕20多万张，使之成为藤县特色产业之一。去年藤县已被列为全区22个种桑养蚕基地之一。

发展特色名优水果。今年在稳定全县21万亩水果面积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南梧二级公路10万亩名优水果龙眼、荔枝、沙田柚品种改良提高的同时，加大品种结构调整力度，适度引进南方梨、无核黄皮、台湾大青枣、福建名优枇杷、甜杨桃、葡萄等水果品种进行试种。

继续抓好传统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提高，增强市场竞争力。香芋、粉葛、太平咸酸菜、蒙江大头菜是传统农产品，这些农产品在两广市场均有较好的声誉。今年继续扩大种植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培植拓展财源方面。一是抓好现有农业财源的巩固工作，重点抓应税农产品生产。今年，全县调整8万亩水田种植高效经济作物，其中70%以上属应税作物。二是发展工业财源。一方面稳定现有林业、钛业、建材等支柱产业财源，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私营和“三资”企业，重点抓好工业企业纳税大户的培植、扶持工作，不断增大工业企业税收在全县财政税收中的比重。今年以来，县里继续抓好五家钛白粉厂的生产指导工作，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开发力度，使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也增加了财政税收。三是拓展第三产业财源，不断加快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步伐，逐步增加各种经济成份的比重，重点是发展建筑、运输、服务、娱乐、社会保障等行业，通过“巩固、发展、拓宽”等财源建设战略的实施，增加财政收入总量，减少财政风险。



西瓜种植已是藤县特色农业支柱产业之一，图为县长秦国明（左一）在向瓜农了解西瓜生产情况，中为县政府办主任蒙庆贤。

藤县位于广西东南部，全县辖20个乡镇，总人口91.61万人，总面积3945.62平方公里。

改革开放以来，藤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托资源优势，加快对外开放，全县经济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不断改善。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25.63亿元，农业总产值25.89亿元，工业总产值18.6亿元，财政收入1.5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193元，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藤县自然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藏有钛铁、黄金、重晶石、花岗岩、铅锌、硅等18种。其中钛矿贮藏量大，品位高，总储量约2150万吨，高岭土总储量达300万吨。西瓜、玉桂、八角、松脂、蜜柚、优质谷是藤县主要的农业经济支柱，全县年产西瓜15万吨，玉桂5万吨，名优水果5.5万吨，松脂3.5万吨，优质谷37.4万吨。1997年跻身于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百强县之一，同时，又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十大松脂生产基地县，2000年荣获“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全国绿化百佳县”称号，并被国家林业局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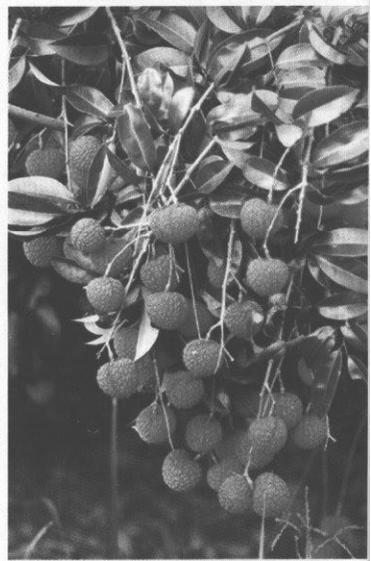
藤县是个农业大县，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做文章，不断调整农业产业布局，成效显著。图为县委书记彭庆伟（右二）在检查柑桔生产情况。

（县政府办 供稿）

今日藤县



▶ 藤县是全国无籽西瓜原产地，全县多达23个品种的无籽西瓜使不少农民大发了“西瓜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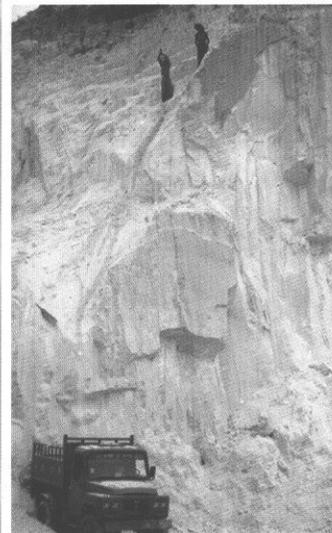


▲ 藤县江口荔枝被国家有关部门评为迟熟名优品种



▲ 储量达2150万吨高品位的钛矿使藤县荣登中国“钛白粉之乡”的美誉，产品畅销国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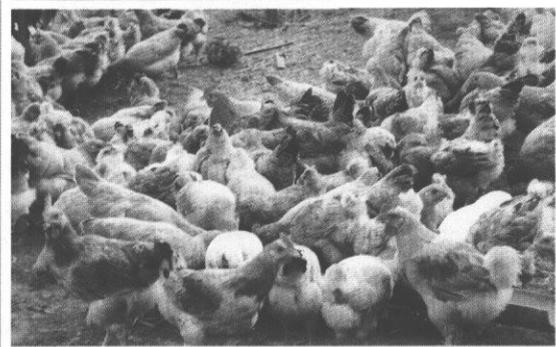
▶ 市场上哪种农副产品赚钱就种哪种，藤县农民信息灵通，“钱袋”自然胀起来。



◀ 作为制造高级陶瓷、电子产品原料的高岭土在藤县储量达300万吨。



▲ 果大、油多、质优的藤县古龙大红八角闻名海内外，在国际市场上一直很抢手。（欧伟文 廖砂 / 摄影）



◀ “三黄鸡”是藤县的传统出口产品，深受港澳台地区客商喜爱。

▶ 庭园经济也是藤县农民创收的好路子，图为该县辣椒交易场面。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 45 — 1015/D

本刊邮发代码：48—99 定价：2.00 元